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3H234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上风高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

证，出席了上风高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交易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大会会议的人员为：20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2,038,32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6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3,388,91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本次大会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3H23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承办律师：_____

向曙光

承办律师：_____

邱志辉